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二审暨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2年5月16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兴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2）深福法民初字第3534号）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原告汪新峰以其曾出资而未获得股东资格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兴明。原告汪新峰诉称：1. 要求确认原告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40万股份所有人；2. 要求判决两被告给原告办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手续；3. 要求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历年年度分红432.4667万元（截止2010年度）；4. 要求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因该案标的已超过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经公司与朱兴明提出异议，该案被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2012年8月13日，公司及朱兴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庭审中，原告汪新峰明确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要求确认原告汪新峰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72万股份所有人；变更第三项诉讼请求为：要求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历年年度分红681万元（截止2011年度）。

2、201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原告汪新峰提供

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其要求确认为被告汇川公司 972 万股份所有人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原告汪新峰要求判决被告朱兴明、被告汇川公司给其办理被告汇川公司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判决被告朱兴明、被告汇川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历年年度分红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汪新峰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335939.34 元，由原告汪新峰负担。

汪新峰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汪新峰的上诉申请，并予以立案。201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

3、该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12-029 号公告，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12-046 号公告，201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12-050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 2014-066 号公告，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5-17/61013092.PDF>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14/61420813.PDF>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0-15/61660312.PDF>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4/1200328450.PDF>

二、本案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0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汪新峰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5939.34 元，由上诉人汪新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